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六簡字第29號

聲 請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文億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9840號），本院斗六簡易庭判決如下：

主 文

林文億犯竊盜罪，共貳罪，均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拘役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杜老爺曠世奇派雪糕4支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一)林文億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各別之犯意，分別為下列行為：

1.於民國113年8月20日9時20分許，在林柏甫擔任店長、址設雲林縣○○市○○路000號之全家便利商店斗六車頭店內（下稱本案超商），趁無人注意之際，徒手竊取杜老爺曠世奇派雪糕2支(價值新臺幣【下同】共計98元)，得手後離去。

2.復於同年9月3日9時48分許，在本案超商內，趁無人注意之際，徒手竊取杜老爺曠世奇派雪糕2支(價值共計98元)，得手後離去。

(二)案經林柏甫訴由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報告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文億於警詢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林柏甫於警詢中之證述大致相符，並有臺鐵斗六車

01 站全家超商斗六車頭店遭竊商品一覽表1紙、本案超商監視
02 器畫面照片25張、遭竊物品示意圖1張、被告指稱竊取物品
03 照片3張、斗六火車站監視器畫面截圖14張在卷可稽，足認
04 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

05 三、論罪科刑

06 (一)核被告就犯罪事實(一)1、2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
07 之竊盜罪。

08 (二)被告所犯上開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09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一己之私，未經他人
10 同意即任意竊取告訴人經營商店內之食品，欠缺尊重他人財
11 產權利觀念，危害告訴人之財產法益，所為實不可取，並考
12 量被告迄今未將物品返還與告訴人，亦未賠償告訴人損害等
13 情節，自難作為有利被告之量刑因子。惟考量被告係以徒手
14 方式竊取食品，犯罪手段尚屬和平，且竊取之商品皆為食品
15 而價值非鉅，及其犯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並兼衡被告於
16 警詢中自陳為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無業，家庭經濟狀況貧
17 困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
18 之折算標準，以示敬懲。另審酌被告造成法益侵害之嚴重
19 性、犯罪時間較為接近、所犯之罪質均為竊盜案件以及定應
20 執行刑之限制加重原則，兼顧刑罰衡平之要求及矯正受刑人
21 之目的，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行為人所生痛苦程度
22 隨刑期而遞增、行為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恤刑等目的，爰
23 定其應執行之刑暨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4 四、沒收：

25 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26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第38條之1第1項本
27 文、同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本案竊得告訴人
28 所有之杜老爺曠世奇派雪糕4支，自屬被告本案竊盜犯行之
29 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
30 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31 額。

01 五、依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
02 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3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判決之次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04 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5 本案經檢察官朱啓仁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07 斗六簡易庭 法 官 柯欣妮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書記官 馬嘉杏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11 附記本案論罪法條全文

12 刑法第320條第1項

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4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6 項之規定處斷。

1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